

轉知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4/16 10:09:00

- 一、 依據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請貴校協助宣導旨揭鑑定招生相關事宜，重要時程表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報名日期：103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103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 術科測驗時間：103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起。
 - (三) 報名及術科測驗地點：各申請報考學校。